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在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提议增选杨娅女士为公司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提供的资料，董事候选人杨娅女士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2、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合规。

3、同意将杨娅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意见

格拉曼信誉和经营情况良好，其全资子公司茸航目前无实际经营，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产生利润。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明显迹象表明格拉曼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海伦哲及格拉曼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

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更加有利于公司的审计独立性，我们同意提议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乔吉海

耿成轩

朱华